

股票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编号：临2017-008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收购上海新浩艺手套帽业进出口有限公司73%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收购标的：上海新浩艺手套帽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新浩艺）73%股权
- 收购主体：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兰轻公司）
- 收购价格：约 1,100 万元人民币左右（收购价格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准。）
- 关联人：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外经贸实业）。
- 截止本报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本公司为兰轻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合计为 2.55 亿元，均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兰轻公司转让上海兰生文体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兰生文体）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为 3,160.23 万元，兰轻公司收购上海升光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升光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金额为 958.80 万元，均已经董事会已批准，交易金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7%。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兰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新浩艺手套帽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 7 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为了促进业务整合，增强企业竞争力，做强外贸板块业务，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收购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新浩艺手套帽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73%股权，收购价以该股权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

现将关于兰轻公司收购新浩艺 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兰轻公司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 51%，为增强企业实力，提高竞争力，兰轻公司拟出资约 1,100 万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收购外经贸实业所持有的新浩艺 73%股权。

外经贸实业与本公司的控制人同为上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浩兰生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外经贸实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轻公司与外经贸实业所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截止本报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为兰轻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合计为 2.55 亿元，均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兰轻公司转让兰生文体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为 3,160.23 万元，兰轻公司收购升光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金额为 958.80 万元，均已经董事会批准，交易金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7%。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100 万元左右，约占本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29%，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外经贸实业与本公司的控制人同为东浩兰生集团，外经贸实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轻公司与外经贸实业所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8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258-268 号。

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849 号海森国际大厦 16 楼。

企业法定代表人：曹炜。

注册资本：2,64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十六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十四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开发“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除专项规定外国内贸易，批发预包装食品（见许可证），酒类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花卉、日用百货、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和饲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新浩艺 73%股权。

2、交易的类别：股权收购。

3、权属状况：新浩艺股权结构为：外经贸实业持股 73%，新浩艺经营者徐丰等 18 位自然人股东持股 27%。

外经贸实业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主营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13B 室。

法定代表人：薛伟斌。

5、新浩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35,907.36 万元，净利润为 265.56 万元；资产总额 8,245.4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765.56 万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将聘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将以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待资产评估完成并经董事

会确认后，另行公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兰轻公司由兰生股份与上海兰灏商贸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兰灏商贸）共同投资成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兰生股份持股 51%，兰灏商贸持股 49%。法定代表人张宏。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兰轻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经审计；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公司净利润
兰轻公司	60,048.88	9,742.50	239,685.88	2,050.97

2、关于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补充披露。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兰轻公司是本公司贸易板块的主要经营企业，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可进一步整合资产、资源，扩大经营规模，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外贸板块业务。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兰生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将包括新浩艺。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八届十八次会议，对《关于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新浩艺手套帽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王强董事长、池洪副董事长在东浩兰生集团分别担任董事长、总裁，为关联董事，表决本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经投票表决，7 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其中 3 位独立董事均投了同意票。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约为 1,100 万元左右，约占本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29%，加上之前已经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达到净资产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批准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周天平、单喆慙、张兆林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对该项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由于兰生股份、外经贸实业的控制人均均为东浩兰生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外经贸实业是兰生股份的关联方，兰生股份控股子公司兰轻公司与外经贸实业所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兰轻公司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新浩艺股权，有利于整合外贸资源，增强公司竞争力，做强外贸板块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转让，将聘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将以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兰轻公司收购新浩艺 73%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文件

-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董事会关于同意兰轻公司收购新浩艺 7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1 日